

國立成功大學 與 輔英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與輔英科技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，雙方約定協議(下稱本協議)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- (一) 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(下稱交換生)至對方學校(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，交換生為其原校(下稱所屬學校)全職學生，且非以於接待學校取得學位為目的。
- (二) 雙方同意每學年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，依學校公告為準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- (一) 由雙方分別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、程序與規則，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(所)為限。
- (二) 雙方應分別依當年度公告之作業時程，提供交換生申請資料予接待學校。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公告時程內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- (一) 除在職專班課程及教育學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生應於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- (二)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(三) 交換生應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(四) 交換生於接待學校選修課程所獲學分，依所屬學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- (一)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(二) 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。
- (三) 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互寄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由學生自行留存。

五、協議效期

本協議有效期間 3 年，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期間屆滿前，得經雙方書面協議延長之。

六、協議終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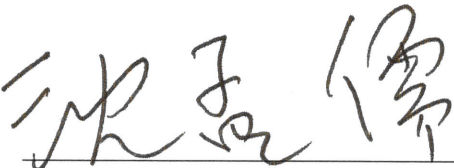
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，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。但已開始進行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於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七、協議修正或補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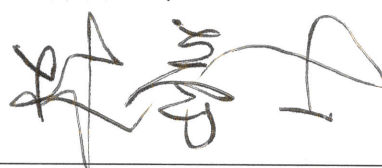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八、本協議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
沈孟儒 校長

輔英科技大學


林爵士 校長

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